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7366
聯絡人及電話：鐘婕瑀 02-27878200#7346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da11802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293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產地標示Q&A修正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原產地標示Q&A」修正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
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增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：原Q15增列乾酪、焙製咖啡豆、粉末狀產品、乳酪絲、堅果類原料(南瓜子、杏仁、核桃)、綠茶、沖泡穀粉案例。

(二)刪除：

- 1、原Q&A中Q9，部分食品原料於台灣進行實質轉型，另有部分食品原料未經實質轉型，最後於台灣僅進行混合之產品，認屬實質轉型之案例刪除。此係考量該原則針對終產品性質與原料性質相同者(如調和油)不適用。
- 2、考量茶葉製成茶包並未使其特性造成重大差異，且茶葉屬特定貨物，故將原Q15參考案例中，茶葉製成茶包屬實質轉型之案例刪除。

二、參考前述二項原Q&A標示原產地之產品，倘其原產地判

定與本Q&A修正版不同者，自105年7月1日(以產製日期
為準)起應依本Q&A修正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裝

訂

線